

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一期) -4.8 万 t/d 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玉林时代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1
3.2 公开方式	2
3.2.1 网络	2
3.2.2 报纸	4
3.2.2 张贴	6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7
6.2.1 网络	7
6.2.2 其他	8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8

1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是指项目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知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造成危害和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网络平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开展公众参与调查等方式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信息，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了解本项目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集思广益，使本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相协调。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首次公开程序。本项目位于玉林市博白县龙潭产业园，该园区规划环评已获得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林龙潭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玉环函〔2021〕204 号），本项目不进行首次公示内容，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进行了相应的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 日，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报纸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4日和9月5日。

3.2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基本完成后，玉林时代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902T0rBi>）对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信息的要求。网站公示详见图 3.2-1 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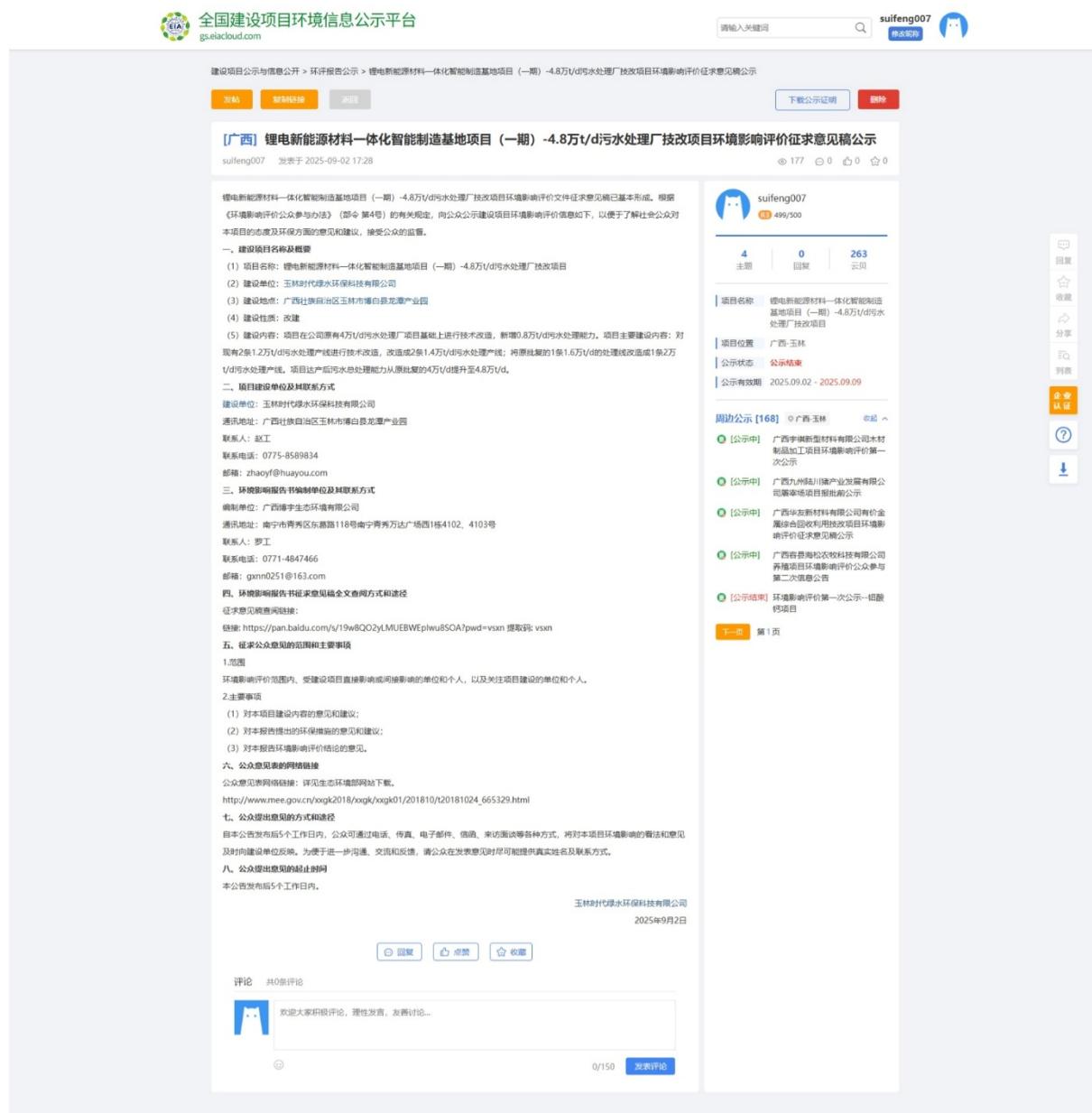


图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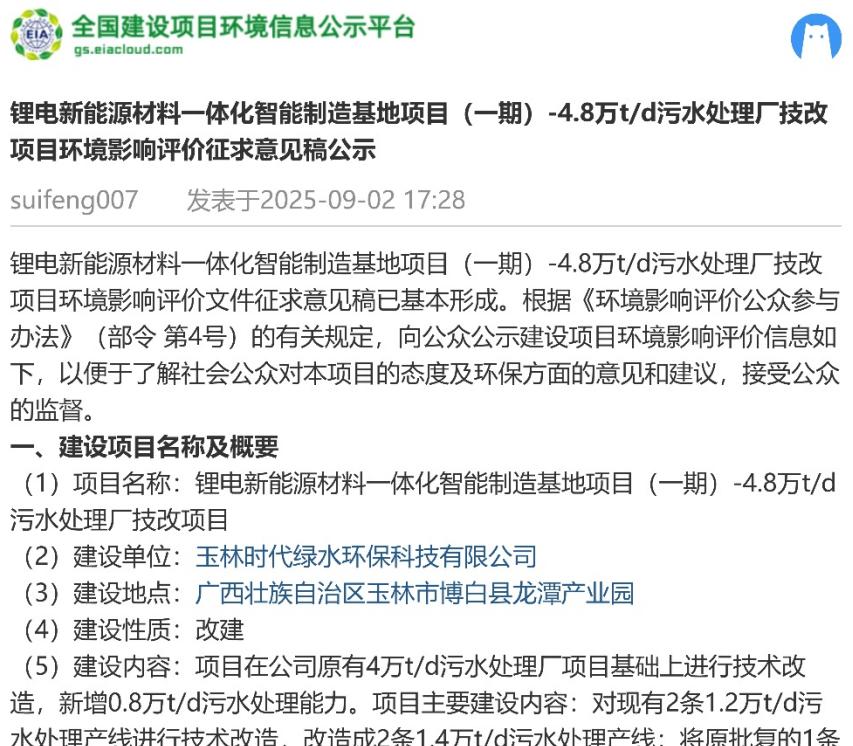
公示证明

【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4.8万t/d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09月02日-2025年09月09日

公示时长 7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4.8万t/d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suifeng007 发表于2025-09-02 17:28

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4.8万t/d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已基本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向公众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如下，以便于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 项目名称：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4.8万t/d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
- (2) 建设单位：玉林时代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龙潭产业园
- (4) 建设性质：改建
- (5) 建设内容：项目在公司原有4万t/d污水处理厂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新增0.8万t/d污水处理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2条1.2万t/d污水处理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成2条1.4万t/d污水处理产线；将原批复的1条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3.2-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证明

3.2.2 报纸

为了广泛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环保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5 日，在广西主流纸媒《广西日报》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登报公示。该报纸有较大发行量，受众面广，是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良好的传播载体。详见图 3.2-2、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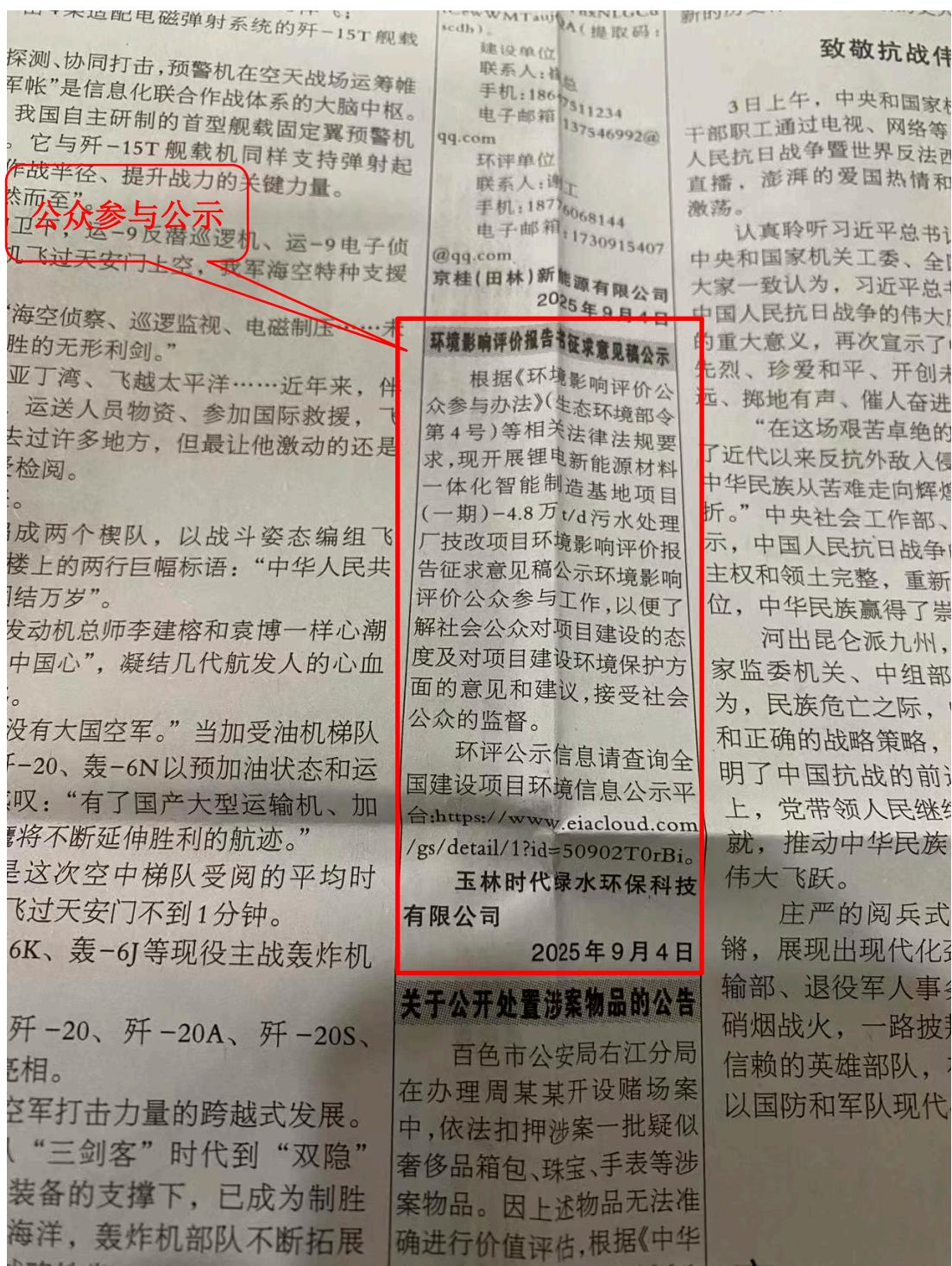


图3.2-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纸公示 (202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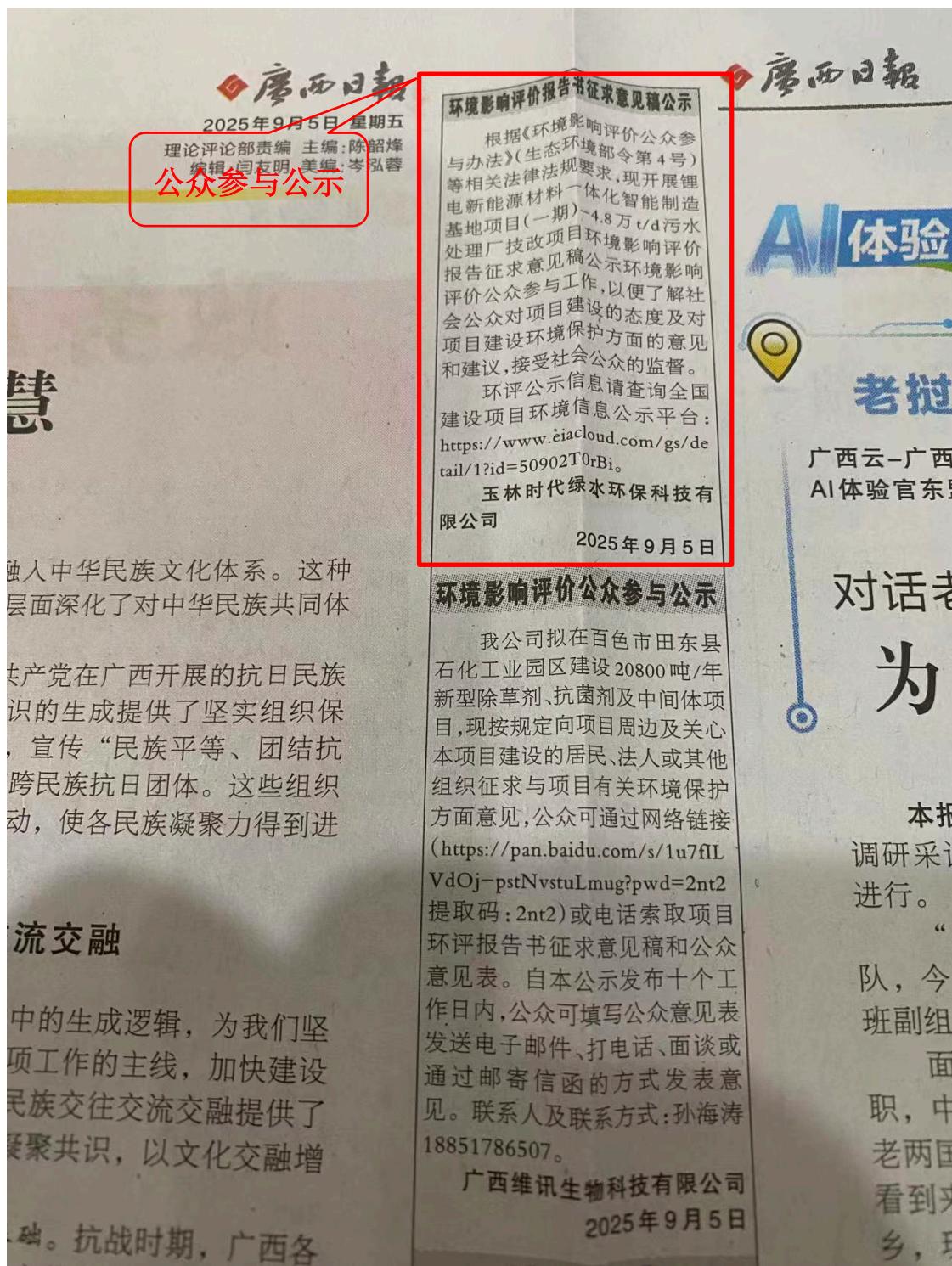


图3.2-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纸公示 (2025.9.5)

3.2.2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

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位于玉林市博白县龙潭产业园，该园区规划环评已获得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林龙潭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玉环函〔2021〕204 号），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可不进行张贴公示，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3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网络媒体、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公开了建设项目情况。通过各个渠道进行公示，通过公众参与宣传和调查，社会群众及项目周边群众基本对项目有所了解。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从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至收集意见的截止日期，未收到其他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通过网络媒体、报纸、张贴等形式向公众公开了建设项目情况，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示情况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网络形式，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公开方式

6.2.1网络

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门户网站发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126159Wf>。



图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其他

无。

7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众参与公示材料、公示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8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4.8 万 t/d 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4.8 万 t/d 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玉林时代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玉林时代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